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盐田区税务局

预核税费结果告知函

(2022)深税盐预核税费11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贵院(2022)粤0304执32002号《预核税费函》收悉。经核算，以起拍价人民币1326307.68元为基础，被执行人田助云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明珠大道花样年花港家园22F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7000059648】在司法拍卖过户时应由原产权人承担的税费种类及金额情况如下：

税(费)名称	金额(单位：元)	备注
增值税	0	个人将购买5年以上(含5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0	
教育费附加	0	
地方教育附加	0	
个人所得税	163,729.74	按核实方法计征税费。
土地增值税	0	对个人销售住房暂

		免征收土地增值税。
印花税	0	对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暂免征收印花税。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粤政易联系人：金鑫钿 25289371

朱智威 25289691

回函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8号红树华府A座（红树湾壹号）26层执行局

联系人：郑周瑾 0755-21981229